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勝元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56號、113年度執字第144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勝元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勝元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應以有期徒刑3月為下限、有期徒刑9月為上限：

1. 受刑人黃勝元因犯竊盜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2. 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2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亦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故此裁定除不得重於附

01 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應
02 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的總
03 和（即有期徒刑9月）為上限，又因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
04 刑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3月，則本件裁定應以有期徒刑3月
05 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

06 （二）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15日：

07 1.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共5罪，分別為不同被害
08 人），受刑人的動機、目的、類型相仿，所侵害者都是具
09 有可替代性、可回復性的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0 高，可以給予受刑人相當的刑罰寬減。另外再綜合評價受
11 刑人各次竊盜犯行的時間，橫跨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至11
12 2年8月4日之間，其中2次發生在同一天，部分行為之間的
13 獨立性非常低，可以算是密集時間內的反覆實行。

14 2. 再加以考慮受刑人竊得財物的整體價值，又受刑人多次因
15 為竊盜，被法院判處罪刑，卻仍然不能正視他人財產權益
16 的主觀惡性，及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
17 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並兼衡刑
18 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本院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
19 刑7月15日最適當，並因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20 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

22 （三）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法院所能裁量範圍亦屬有限，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
24 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童泊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